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伊利股份") 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收到股东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 产险")和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阳光人寿")发来的《内 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权益变动基本 情况如下:

2017年2月23日,伊利股份发布《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4,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此次发行后,伊利股份总股本变更为6,079,000,108股,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4.99%。

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由于伊利股份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伊利股份总股本最终变更为6,078,127,608股,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为4.99%。

2019年4月19日,阳光产险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减持伊利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股,占伊利股份总股本的0.0000016%。

上述权益变动前后,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持有伊利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	股数 (股)	占总股
			本比例		本比例
阳光产险	合计持有股份	50, 147, 250	0.83%	50, 147, 150	0.83%
	其中: 无限售条件	50, 147, 250	0. 83%	50, 147, 150	0.83%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阳光人寿	合计持有股份	253, 092, 815	4. 16%	253, 092, 815	4. 16%
	其中: 无限售条件	253, 092, 815	4. 16%	253, 092, 815	4. 16%
	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阳光产险和阳光人寿编制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 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